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二名，监事会主席施加民先生因出差在外以视频方式参会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。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报告》

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职责，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。我们对董事会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就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调整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，调整后的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修订文件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